

证券代码：874215

证券简称：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规则中涉及

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上述重大事项如达到《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的股东会的审议标准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董事表决时可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

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